

# 修業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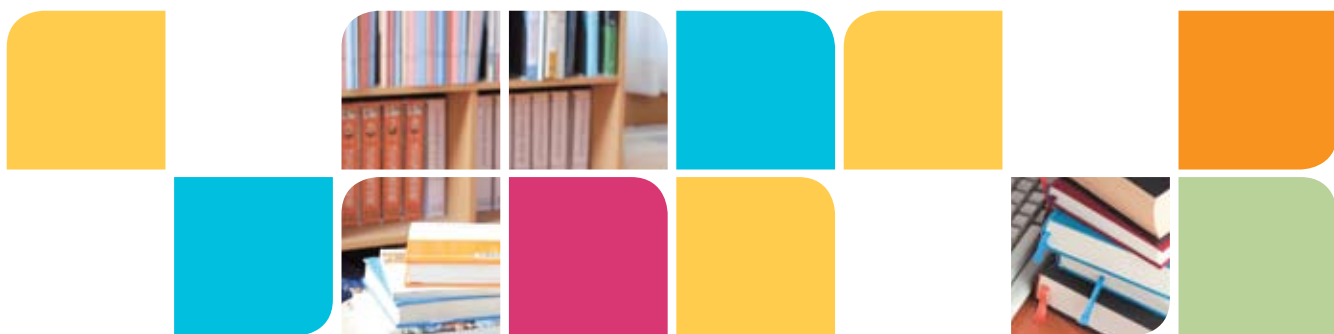
學位 / 文憑	修讀方式	常規修業期	最長修業期
教育博士 <sup>1</sup>	全日制	36個月	84個月
	兼讀制	48個月	96個月
法律博士	全日制	24個月	48個月
	兼讀制	42個月	84個月
法律博士 / 工商管理碩士	全日制	3年 / 36個月	5年 / 60個月
	兼讀制	5年 / 60個月	7 <sup>1</sup> / <sub>2</sub> 年 / 90個月
護理博士*	兼讀制	4年	6年
心理學博士	兼讀制	3年	7年
法律碩士、法學專業證書、社會科學碩士(全球政治經濟)	全日制	1年	2年
	兼讀制	2年	3年
社會科學碩士(社會工作)、工商管理碩士(醫療)	全日制	2年	4年
	兼讀制	3年	5年
文學碩士、教育碩士、公共衛生碩士、理學碩士、社會科學碩士、社會工作碩士、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全日制	1年	3年
	兼讀制	2年	4年
建築碩士、社會科學碩士(臨牀心理學)	全日制	2年	4年
英文(文學研究)文學碩士	全日制	1年	2年
	兼讀制	3年	4年
工商管理碩士	全日制	24個月	4年
	兼讀制 <sup>2</sup>	25個月	4年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學碩士、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臨牀藥劑學碩士、護理碩士、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環球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後文憑、臨牀藥劑學學士後文憑、女性研究學士後文憑	兼讀制	2年	4年
中醫學碩士	全日制	4年	6年
神道學碩士	全日制	2年	4年 <sup>3</sup>
家庭醫學碩士、職業醫學碩士	全日制	20個月	4年
	兼讀制	2年	4年
護理科學碩士(註冊前)*	兼讀制	3年	5年

(1) 於2003-04年度及以前入學之教育博士研究生，其修業期限與其他哲學博士、音樂博士生相同。

(2) 兼讀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於2006-07年度或以後入學，常規修業期及最長修業期分別為25個月及4年。於2005-06年度或以前入學，常規修業期及最長修業期分別為3年及5年。

(3) 在特殊情況下，如經有關學部主任推薦，最長修業期可為5年。

\* 有待大學規程修訂



學位 / 文憑	修讀方式	常規修業期	最長修業期
理學碩士(企業經濟、資訊與科技管理、訊息工程)	兼讀制	5學期	4年
應用地理信息學學士後文憑、臨牀老人學學士後文憑、社區老年醫學學士後文憑、生態旅遊學學士後文憑、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學士後文憑、體育運動科學學士後文憑、運動醫學及健康學士後文憑、婦女健康學士後文憑	兼讀制	1年	2年
家庭醫學學士後文憑	兼讀制	1年	4年
通識教育社會科學碩士 <sup>4</sup> 、寧養關顧學士後文憑、醫療行政學學士後文憑、醫療管理學及公共衛生學士後文憑 <sup>5</sup> 、骨關節醫學及復康學士後文憑	兼讀制	1年	3年
環球金融學士後文憑	兼讀制	15個月	3年
院前及急救護理學士後文憑	全日制	1年	3年
	兼讀制 <sup>6</sup>	1年	4年
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	全日制	3個月	15個月
	兼讀制	1年	3年
心理學學士後文憑	全日制	1年	3年

(4) 兼讀制通識教育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於2010-11年度或以後入學，常規修業期及最長修業期分別為2年及3年。於2009-10年度或以前入學，常規修業期及最長修業期分別為1年及3年。

(5) 醫療管理學及公共衛生學士後文憑將會由2010-11年度起改為公共衛生學士後文憑。

(6) 兼讀制院前及急救護理學士後文憑之學生，於2009-10年度或以後入學，常規修業期及最長修業期分別為1年及4年。於2008-09年度或以前入學，常規修業期及最長修業期分別為2年及4年。